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财产被查封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股份）于2019年1月22日-3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公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五）》（编号：2019-008、011、049、050、056）等公司相关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二、近期新增涉诉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3月19日至今新增被诉案件共16起，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3,07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80.29亿）比例为5.72%，其中标的金额超过5,000万的诉讼案件摘要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关	标的金额	案件号	诉讼请求
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259	(2019)苏05民初269号	要求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利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94	(2019)苏05民初297号	要求被告张家港光电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律师费。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16,887	(2019)粤0105民初7971号	要求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利息、违约金、保全担保费。

4	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6,540	(2019)苏民初字第19号	要求被告康得投资、钟玉、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康得新光电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16	(2019)苏01民初字第196号	要求被告康得新光电、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注：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康得新光电）；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与法院、申请人积极协商，争取早日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减轻因债务违约对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上述涉诉案件中的标的额、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的金额尚未最终判定，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受债务违约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